

中山港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中山港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海关总署、拱北海关工作部署，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、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

（一）健全机制，细化工作要求。

加强组织领导，用好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经办人员抓具体”工作机制，抓紧抓实各项职责分工。明确年度重点工作，细化主动公开内容、时限、公开渠道、公开方式、责任科室，常态开展培训，夯实政务公开制度基础。完善基础建设，优化升级政务公开专区，结合辖区点多、线长、业务面广实际，以新中山客运口岸开通为契机，同步整体优化各业务现场政务公开专区，升级政务公开栏版面，确保标识更加清晰，推动提升群众知晓率及各现场设备使用率，增强服务效能。

（二）规范流程，强化发布管理。

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加强涉及个人隐私信息等排查，杜绝内容审核把关不严、信息更新不及时等情况。增强公开实效，按时做好主动公开信息发布更新，新中山客运口岸开通后，第一时间在拱北海关门户网站更新本关机构信息、联系方式，2024 年，

共通过拱北海关门户网站主动发布政府信息 62 条；安排专人查看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箱，接听咨询电话，确保及时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2024 年，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落实“首问责任制”，及时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、办事咨询答复服务，高效办理海关 12360、中山市 12345 热线工单，妥善处理、按时答复群众信访、咨询 10 件。

（三）拓宽渠道，加强政策推送。

依托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等机制，到中山市行业龙头、专精特新等 43 家企业开展调研，开展“内河运费扣减”“税惠湾区”等宣讲活动服务企业 526 家次；落实“关长接待日”制度，建立“问题清零”台账，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 29 项；打通政策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，面向中山市 48 家重点帮扶企业开展 3 轮全覆盖 RCEP 政策宣贯，指导企业应享尽享“主动披露”等便利措施，发布“大湾区组合港”等政策解读新闻获中央电视台、南方日报等媒体采用 167 次。加强互动交流，发挥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——“青篱”国门生物安全教育基地作用，组织开展“海关开放日”等活动 50 余场，国门生物安全科普普法项目获评中山市最佳巾帼志愿服务项目、志愿工作发展促进优秀案例，“青篱”普法品牌获评中山市“八五”普法优秀项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0		
行政强制	7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本年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度办 理结 果	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		0	0	0	0	0	0	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2023 年中山港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提出问题 1 项，为“现场信息维护更新不及时”。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关重新调整各办公区政务公开栏版面与格式，对相关内容进行定期更新，对岗位人员开展专题业务培训，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，政府信息公开效率有效提升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宣传海关政策精准性有待提高，体现在对惠企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不足，惠企政策新闻宣传力度不够。下一步，将加强一线关员业务培训，提升现场政策解读能力，丰富政策宣贯方式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。